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615號

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歐陸家具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弘昌

相　對　人　林弘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連月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貳佰萬元，其中之陸拾捌萬伍仟玖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三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之利息，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中聲請人請求自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三之利率加計一成計付利息；另自到期日起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另按前開利率加計二成計付利息之部分，查本件本票未於本票記載約定之利息，依票據法第97條規定觀之，於未約定利息時聲請人得請求依年利率百分之六之利息，本件聲請人請求之利息，既未逾該條規定之利率，自無不應准許之理，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